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43號

上訴人 國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秀妹

上訴人 王正上

被上訴人 臺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土地所有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2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75,644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4月7日送達上訴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51頁）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及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45至249、255至257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田幸艷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林幸萱